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事聲字第217號

異　議　人　昌鈺營造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　陳張愛玫

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張瑞蘭間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8 年8 月5 日所為108 年度司票字第3732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規定：「依本編規定，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，視為已提起抗告；應提出異議而誤為抗告者，視為已提出異議。」。又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1 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 條之4 第1 項前段、第2 項及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異議人就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8 年8 月5 日以108 年度司票字第3732號裁定駁回其抗告之終局處分，聲明不服，異議人於108 年8 月23日雖提出「民事抗告狀」，對上開裁定表示不服，惟如不服上開裁定時之救濟方式係提出異議，參照上開規定，異議人上開抗告狀應視為聲明異議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異議意旨略以：異議人不服原裁定，於法定期間內再提起異議（異議人誤載為抗告），另異議人陳張愛玫並非本票發票人，僅為異議人昌鈺營造有限公司之代表人。108 年1 月接獲業主電話通知，通知本公司將此案所有臨時性工具及鷹架撤除，將進行解約（至此均未簽立所有解約文件），此二張本票為簽約金（材料預付款），且此批材料也運送至現場組裝完成，於合理條件下相對人應退還這兩張本票。爰依

法提起異議（異議人誤載為抗告）等語。

三、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又提起抗告如逾抗告期間者，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前段、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上開規定準用於非訟事件之抗告及再抗告程序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亦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本院108 年7 月11日108 年度司票字第3732號裁定，已於108 年7 月16日送達本件異議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異議人遲至108 年7 月30日始提出書狀聲明不服而為抗告，已逾上開不變期間，原裁定逕以其抗告為不合法，裁定駁回，於法核無不合。異議人指摘原本票裁定內容不當或為實體抗辯，皆非本件異議程序所得審究。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結論：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0 條之4第3 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李世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連思斐